

# 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云防办法宣〔2019〕7号

---

## 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转发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特定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 建设费降费标准的 复函的通知

各州（市）人防办，省人防办机关各处、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特定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降费标准的复函》（云发改办价格〔2019〕80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领会相关精神，抓好贯彻落实。

一、认真学习领会复函精神。全省各级人防部门要提高政治

站位、强化大局意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以更加积极、更加主动的姿态支持全省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深入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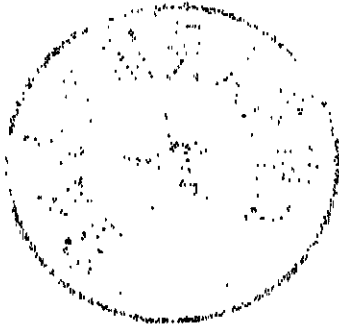
**二、深入推进降费政策落实。**复函明确了关于特定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费标准。全省各执收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收费政策抓好贯彻落实，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拖延执行或者拒不执行。

**三、加大宣传降费政策力度。**全省各级人防部门要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依托人防门户网站、审批大厅等公众平台，向社会公开降费政策、本地的办理流程、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耐心解读、积极宣传相关降费政策，让全社会切实感受降费政策对优化营商环境的积极推动作用。

**四、及时反馈工作落实情况。**全省各级人防部门要切实掌握人防易地建设费收缴的相关情况，认真统计并按时上报相关数据，具体降费政策执行中难以把握的问题要积极与当地的发改和财政部门进行沟通，或向省级相关部门请示汇报，切实防止对政策要求理解不全、与工作实际脱节等问题发生。努力形成全省人防系统上下联动、整体协调、落实到位的良好工作格局。附：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特定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降

费标准的复函。





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发改办价格〔2019〕804号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特定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降费标准的复函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已明确减半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项目落实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降费政策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对符合国家规定实行减半收费优惠政策和学校教学楼、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等特定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仍按《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综合〔2014〕4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减半收取，不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整改工作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9〕425号）降低30%的规定。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2月25日



（联系人及电话：冷昆雷 63113589）

— 1 —

抄送：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23日印发

— 2 —

